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路四段168號)
- 三、發行股份總數：180,575,018股
出席股份總數：95,883,958股
占發行股份比率：53.09%

主席：林木和



紀錄：李森源



- 四、主席宣布開會。(會議開始時間 09:00)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提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為37,568,591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8,374,506元，再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314,819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70,80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9,862,562元，本年度不配發股東紅利，請詳盈虧撥補表。

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8,374,506
加：101年稅後純益	37,568,591
減：101年庫藏股註銷	16,045,8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4,8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0,807
可供分配盈餘	9,862,5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62,5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高明哲  會計主管：羅志吉 

八、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

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明確定義會議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1. 強化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得視議案內容要求子公司人員列席。 2. 明確定義會計師、律師出席董事會，討論表決時應離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需經董事會通過。 二、定義關係人及非關係重大捐贈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p>改為依證券交易法為法源依據，其他解釋函令則為其他法令規定，避免有新的解釋函令則需修改資金貸與處理程序。</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及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期限不得超過 3 年。</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及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	--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壹、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改為依證券交易法為法源依據，其他解釋函令則為其他法令規定，避免有新的解釋函令則需修改資金貸與處理程序。</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	--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2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12 年市場可以說是非常詭譎的一年，年初時各方均看好景氣會復甦，然而歐債風暴促使景氣陷入第二次衰退，加上中國大陸成長減緩，致使資通訊產業面臨嚴峻的考驗。然而晟銘多年來積極轉型跨向生產手持裝置零組件領域在 2012 年也有了突破，此重大斬獲也是企業發展進程中具有重大而深遠意義的一年。展望未來，儘管產業環境持續低迷及大環境不佳的嚴峻挑戰，經營團隊仍將堅定信心努力向前，以有效因應大環境的變化，再創佳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二)營運成果

10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080,819 仟元，合併毛利為 564,531 仟元，合併淨利為 37,569 仟元，每股盈餘為 0.21 元；公司將秉持務實之經營方針，積極擴展業務，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中，確保營運持續成長。

(三)實施概況

1、生產方面

藉由自動化製程及製造技術之精進以提高生產效率；適時投資擴充設備並結合研發新製程及改良鐵塑結合技術精進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益。

2、產品方面

持續推廣 NMT 及 MIM 產品並積極爭取手機零組件訂單，提高高毛利產品營收比重；持續深耕桌上型電腦週邊產品及伺服器機殼之客戶服務以爭取新訂單。

3、管理方面

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強化組織與人員配置合理化，降低人事成本。並加強對供應商整合，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4、市場開發方面

持續推動現有產品的運用以創造市場需求並積極開發手持裝置 (Hand-held Device) 的機構零組件需求。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資產報酬率		(1.7)%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3)%	1.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8)%	2.37%
	稅前純益	(4.13)%	2.62%
純益率		(2.40)%	1.34%
每股盈餘		(0.37)	0.21

(五)研究與發展狀況

1、研發成果

- (1) 混合式鈹金及沖壓快速生產模式的建立，強化大型機櫃及標準化雲端伺服器的開發。
- (2) 大型工件生產技術整合和塗裝線整改，有效提升大型電視外觀處理的能力。
- (3) 結合 UNEEC 固有的工藝與其他現存工藝的提升 MIM 和 NMT 生產效率。
- (4) 自動化/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提高產能及降低人力。
- (5) 連續式燒結爐等大型生產設備導入，產能提升及流程改善。
- (6) 金屬粉末射出成形(MIM, Metal powder Injection Molding)製程中模具設計、粉末配比、射出、燒結等各階段參數資料庫；有效提昇產品之精密度及生產穩定性及材料利用性。
- (7) 金屬粉末射出成形(MIM, Metal powder Injection Molding)：熱脫脂及溶劑脫脂 Hybrid 雙系統式生產設備，和金屬粉末材料之開發；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應用領域。
- (8) 輕金屬(鎂鋁鈦合金)加工整合技術，包含沖壓、金屬塑性加工、金屬接合(NMT, Nano_Molding Technology)、金屬外觀處理的技術整合。

2、未來研究與發展計畫

- (1) 針對伺服器及機箱機櫃等產品，利用沖壓及鈹金工藝，開發多樣化的標準模組產品。
- (2) 申請 16949 認證，開發汽車相關市場。
- (3) 持續研發金屬射出(MIM)及奈米成型射出(NMT)工藝，以及對相關材料的研發；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外的產品。
- (4) 提升金屬工藝，以混合金屬鈹金加工技術(抽引、彎折、拉伸、打凹凸等)，並結合傳統機械加工銑削(CNC machining)；另整合金屬外觀加工工藝(PVD, 陽極等)持續對行動裝置的外殼開發。
- (5) 持續開發環保無害的真空鍍膜技術，並利用相關技術開發電子零組件。
- (6) 持續研發異種材質對接技術，包含不同金屬對接工藝、金屬對接塑膠、玻璃與高分子對接等成型工藝，提升 3C 產品之機構結構及防水測試效果。
- (7) 研發微結構熱轉印技術。
- (8) 持續強調環保產品研發(Green Product Design)的設計概念與企業產品形象(Product Image)。

二、102 年度營業展望

晟銘將持續運用及推廣新製程關鍵技術 NMT，期望透過 NMT 的技術開發將晟銘過去所累積的研發技能再提升，並以高階手持式相關產品為主要產品對象；在既有製程、LMA(輕金屬製程)及 MIM(金屬粉末射出成型)生產利基下，秉持「穩定中成長、變動中發展」持續前進。特別是 MIM 製程因其產品適用形狀複雜、高精密度和高性能材質等諸多特性，客戶將持續運用此製程，公司亦針對此製程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並積極擴展市場佈局與客戶服務，持續改善品質及成本效率，掌握整體競爭優勢，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公司經營團隊絲毫不敢鬆懈，更將以勇敢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用誠信互惠的原則來穩健深耕現有夥伴，發揮積極進取的動力來開疆闢土未來客戶，保持競爭優勢及創新價值，追求獲利的成長。為使晟銘能永續經營並逐年穩定成長，我們在公司營運上當力求精進，以滿足股東期待與客戶滿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也致力於企業形象、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議題的具體實踐。期待藉由以上努力，獲得股東的肯定與鼓勵。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更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再創佳績，謝謝。

董事長：林木和



總經理：高明哲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謹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伯祥



林珮瑜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縷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42,780	4	237,403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903,468	28	724,038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4	-	26,93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9,274	-	4,302	-
1260 遞延所得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	5,775	-	10,887	-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	-	-	194,513	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5,600	-	102,600	3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	-	27,248	1
	1,078,661	32	1,327,927	4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1,444,114	43	1,049,788	3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261,585	8	261,585	8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961	7	240,961	8
1681 其他設備	55,659	2	55,35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10,349)	(3)	(95,211)	(3)
	447,856	14	462,689	1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1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六)	206,300	6	207,537	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32,000	4	-	-
1888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附註 四(九)、四(十一))	44,003	1	52,300	1
	382,303	11	259,837	8
資產總計	\$ 3,352,934	100	3,100,2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330,000	10	300,000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20	1	58,42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4,013	8	106,872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862	1	33,34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	-	330,000	11
	668,995	20	828,639	27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五)	675,000	20	263,000	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310	-	4,310	-
	1,348,305	40	1,095,949	35
負債合計	1,851,710	55	1,880,810	6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16,042	-	28,093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4,806	7	204,806	7
特別盈餘公積	8,909	-	10,462	-
累積盈(虧)	13,148	-	(9,928)	-
	226,863	7	205,340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80)	-	(8,909)	-
庫藏股票	(79,106)	(2)	(101,042)	(3)
股東權益合計	2,004,629	60	2,004,292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52,934	100	3,100,24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33,027	101	2,955,635	101
4190 減: 銷貨折讓	26,314	1	39,336	1
營業收入淨額	2,806,713	100	2,916,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578,021	92	2,750,366	94
5910 營業毛利	228,692	8	165,933	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49,607	2	53,733	2
6200 管理費用	85,178	3	85,1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47	2	60,554	2
	184,732	7	199,424	7
6900 營業淨利(損)	43,960	1	(33,49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26	-	2,45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318	-	30,013	1
721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11,635	1	9,819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十三))	6,813	-	7,804	-
	26,692	1	50,08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940	1	17,90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3,227	-	75,137	3
7880 其他支出	-	-	1,165	-
	22,167	1	94,20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8,485	1	(77,607)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0,916	-	(7,675)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7,569	1	(69,932)	(4)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27	0.21	(0.41)	(0.3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80,810	28,093	185,873	4,191	-	2,324,178
庫藏股買回	-	-	-	-	(101,042)	(101,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235,67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1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	(150,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5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69,932)	-	(69,93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0,810	28,093	204,806	10,462	(101,042)	2,004,2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3)	-	-
庫藏股買回	-	-	-	-	(35,261)	(35,261)
庫藏股註銷	(29,100)	(12,051)	-	-	57,197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97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37,569	-	37,56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1,710	16,042	204,806	8,909	(79,106)	2,004,629

註：董監酬勞1,200千元及員工紅利12,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300千元及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7,569	(69,93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1,364	20,71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27	75,137
(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	10,0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79,430)	356,539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4,972)	19,884
應收退款減少(增加)	25,648	(19,911)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194,513	(194,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10,848	(23,0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839	4,71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9,0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5	(20,704)
其他	488	5,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489	135,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399,928)	(58,241)
購置固定資產	(305)	(9,73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5,000)	(27,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7,248	-
購買無形資產	(4,866)	(6,603)
其他	-	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851)	(101,2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40,000	90,000
長期借款減少	(358,000)	(38,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465)
買回庫藏股	(35,261)	(101,0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739	(49,50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94,623)	(15,15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7,403	252,55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2,780	237,4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891	17,6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4	66,191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無形資產增加數	\$ 2,988	888
應付費用減少	1,878	5,715
	\$ 4,866	6,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30,0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68,2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縷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72,866	7	384,047	1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975,577	26	789,943	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423	-	111,779	3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70,579	7	190,148	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33,282	1	49,936	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5,600	1	115,226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7,260	-	27,248	1
流動資產合計	1,582,587	42	1,668,327	45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3,835	5	203,835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7,569	-
	203,835	5	211,404	5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土地	261,585	7	261,585	7
房屋及建築	811,120	21	896,647	24
機器設備	575,063	15	975,030	26
其他設備	71,338	2	116,160	3
減：累計折舊	(1,719,106)	(45)	(2,249,422)	(60)
預付設備款	(298,870)	(7)	(852,822)	(23)
	9,273	-	23,245	1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附註四(六))	1,429,509	38	1,419,845	38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89,676	5	199,037	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06,300	5	207,537	5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四(九)及四(十一))	132,000	3	-	-
	59,630	2	69,279	2
	397,930	10	276,816	7
資產總計	3,803,537	100	3,775,4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及五)	2170		21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2270		227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420		242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合計	2820		282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其他保留盈餘：	3210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0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11		3511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03,537	100	3,775,4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80,819	100	3,180,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516,288	82	2,760,998	87
5910 營業毛利	564,531	18	419,386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449	4	130,087	4
6200 管理費用	307,844	10	306,0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83	2	76,292	2
	507,076	16	512,451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57,455	2	(93,06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07	-	3,1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362	-	19,61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五)、五及十)	12,192	-	11,04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	9,275	-	13,741	-
	35,236	-	47,55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202	1	19,54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982	1	10,667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4,075	-	501	-
	43,259	2	30,71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9,432	-	(76,227)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1,863	-	(6,295)	-
9600 合併淨利(損)	\$ 37,569	-	(69,932)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27	0.21	(0.41)	(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80,810	28,093	185,873	4,191	235,673	-	2,324,178
庫藏股買回	-	-	-	-	-	(101,042)	(101,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3	-	(18,9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1	(6,271)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150,465)	-	(150,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53	1,55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69,932)	-	(69,93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0,810	28,093	204,806	10,462	(9,928)	(101,042)	2,004,2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3)	1,553	-	-
庫藏股買回	-	-	-	-	-	(35,261)	(35,2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9,100)	(12,051)	-	-	(16,046)	57,197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971)	(1,97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1,710	16,042	204,806	8,909	13,148	(79,106)	2,004,629

註：董監酬勞1,200千元及員工紅利12,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300千元及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損)	\$ 37,569	(69,93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0,001	126,904
(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90,961	115,41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30,414	10,6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5,634)	323,871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71,392)	134,006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82	41,5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356	(93,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848	(23,0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9,484)	(280,74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9,0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58	(5,684)
其他	842	(4,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21	245,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54,509)	(186,22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374)	(10,58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3,869)	(8,55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7,248	-
其他	3,124	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380)	(204,7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481	143,904
長期借款增加	440,000	90,000
長期借款減少	(358,000)	(38,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465)
買回庫藏股	(35,261)	(101,042)
其他	(4)	1,4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216	(54,202)
匯率影響數	62	(6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11,181)	(13,1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4,047	397,1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2,866	\$ 384,0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153	19,3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4	67,87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增添數	\$ 260,307	193,71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數	(5,798)	(7,48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54,509	186,225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增添數	\$ 1,991	2,83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數	1,878	5,71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869	8,5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30,000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260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68,2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